

2023 年石油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（研院发[2023]2 号）、《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石油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石油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

组 长：戴彩丽

副组长：黄维安

成 员：王建升 齐 宁 杨永飞 庞学玉 董长银 孙海
赵明伟 高永海 包兴先 樊 灵

石油工程学院复试录取督查小组

组 长：张展

成 员：陈银吨 周晓东

职 责：全程监督学院复试录取工作，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1708 17762013557

二、复试资格的认定

1. 我院各专业招生指标、复试线及差额比例

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差额比例为 1:1.5，各专业招生指标、复试人数和复试分数线见表 1，复试考生名单见附件 1。

表1 2023年石油工程学院各专业招生指标、复试人数和复试分数线

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非专项计划	专项计划	复试人数	复试分数线
学硕	082000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81	0	83	273
	082401	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	6	0	2	260
专硕	085706	石油与天然气工程	97	1 (山东省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)	148 (147名两人同分)	281
	085505	船舶工程	5	1 (山东省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专项)	3	273
总计			189	2	236	

备注：最终录取名额学院有权根据实际录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2. 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

流程：进入复试的考生网上缴费—资格审查—素质测试—笔试—面试。

(1)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 (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>)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1日至3月23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，不再退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(2) 报到

考生于3月24日上午8:30-11:30到石油工程学院B347会议室报到，提交学院要求的相关材料。进一步了解复试流程，提前熟悉笔试、面试地点。

(3) 资格审查

考生报到时学院将对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

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：

①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，学历证书原件（往届生）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。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，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②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。

③成绩单：考生应携带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），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作为参考。

④其他证明材料：有突出特长或有论文、著作等成果及获奖的考生，请带上相关证明材料，面试时上交复试小组作为参考。

（4）素质测试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4日8:30-16: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录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及复试内容

复试时间：3月24-25日。

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，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）、外语能力测试（面试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。

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,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 40%,外语能力占 10%,综合素质占 50%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1)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

考生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和盖审核章的《复试通知书》参加笔试。

学科专业	复试笔试科目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
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(082000 学硕)	石油工程概论	3 月 24 日下午 4: 00- 6: 00	另行通知
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(085706 专硕)	石油工程概论		
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(082401 学硕)	海洋平台工程		
船舶工程 (085505 专硕)	海洋平台工程		

(2) 面试

面试时间: 3 月 25 日上午 8:00 开始。

面试地点: 工科楼 B 座会议室,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面试由学院负责,按学科领域成立面试小组,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,全程录音录像。

外语能力测试放在面试中进行,每名考生一般不少于 5 分钟。

综合素质考核环节,考生须 PPT 汇报本科阶段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、最难忘/有意义的事、学术兴趣及在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创新潜质自我评价、对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规划和展望等,限时 6 分钟。面试小组通过考生的 PPT 汇报和答辩,全面考察其综合素质。

思想品德考核由学工干部或面试评委负责,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,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总分（百分制）=专业基础知识×40%+外语能力×10%+综合素质×50%

五、录取办法

1.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

总成绩=(初试总分/5)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2.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

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招生简章上按研究方向招生的，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。

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二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一成绩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究生院。

3. 根据导师招生意愿，学院获批“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招收2023级专业学位研究生”专项计划10人。该专项计划与正常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，复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意愿，按总成绩择优、单列录取。

4. 复试后3日内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复试结果。

5.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）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10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 学校为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发放《人事调档函》，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。

7. 考生邮寄现实表现情况表。现实表现情况表一般由考生本人档

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和人事档案一起邮寄至我校。

8.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9.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六、疫情防控要求

考生考前 3 天开展健康监测，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，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，检测结果阳性的将检测结果报告研招办；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，现场进行抗原检测。检测阳性的，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

七、接收调剂专业及流程

根据目前生源和招生指标分配情况，2023 年我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（082401 学硕）、船舶工程（085505 专硕）可接收调剂生。上述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调剂。

1. 我校接收所有调剂考生（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，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）必须通过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进行信息填报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系统按流程进行操作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2. 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，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，责任由考生全部承担。我校不接收考生通过邮寄、电话、邮箱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调剂申请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复试名单中的考生请务必加群：2023 年石工学院硕士招生 QQ 群，群号 577245740，后续相关通知在此群公布。

2. 预调剂到我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（082401 学硕）、船舶工程（085505 专硕）专业的考生也请加入 2023 年石工学院硕士招

生 QQ 群。学院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通知将在此群公布。

学院联系人：安老师，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1703

附件 1：2023 年石油工程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名单

石油工程学院

2023 年 3 月 20 日